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股別 王、股

原告 吳秀梅

住：詳卷

被告 鍾志宏

住：詳卷

被告 宏觀視覺設計有限公司 設

為就被告 108 年度審交易 字第 927 號

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伍佰萬 仟 佰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詳如告訴狀及起訴狀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

具狀人（原告）

吳秀梅



中 華 民 國

108 年 12 月 23 日

收到起訴狀繕本 1 件